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9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9日、10日与11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2 股票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5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00万元到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952.58万元到19,452.58万元，同比增长177.56%到203.75%。

2、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880万元到25,3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889.82万元到16,389.82万元，同比增长154.50%到182.3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00万元到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952.58万元到19,452.58万元，同比增长177.56%到203.75%。

2、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880万元到25,3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889.82万元到16,389.82万元，同比增长154.50%到182.31%。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47.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90.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3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营销改革，积极进行产品梳理和渠道变革，市场不断拓展，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性利润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3,620万元左右，主要是公司转让江油厂区土地使用权取得收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月 1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6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8年7月2日进入换股期，郑州瑞茂通未来不排除因为债券持有人的换股而出现短线交易的可能性。

●如因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郑州瑞茂通触发短线交易，且郑州瑞茂通本次增持股份未来减持时取得了收益，则收益归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有。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10月11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郑州瑞茂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618,133,8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1%。

（三）郑州瑞茂通在本次增持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2018年9月28日、10月11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本次增持后，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620,814,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08%。

（四）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郑州瑞茂通自有资金。

三、后续增持计划

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不排除未来通过合法合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四、相关承诺

郑州瑞茂通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不排除因为债券持有人的换股而出现短线交易的可能性。郑州瑞茂通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三）公司将持续关注郑州瑞茂通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阳光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或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拟于2018年10月29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本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以增持实施期间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或其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

截止本公告日，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7,827,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增持人实际控制的主体或关联主体若有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均属于增持人范畴，应遵守本公告披露的相关承诺和义务。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持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8年10月29日起）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公告所述增持行为不包括增持人到期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若有）。

三、增持数量:

不少于本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以增持实施期间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四、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实施条件: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增持人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拟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增持拟于2018年10月29日起实施，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亦继续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增持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除外（若有）。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增持计划若实施过程中出现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等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号:201010105622.2）”的专利侵权纠纷,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于2018年9月20日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2018)最高法民申1174号）。

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8日和2018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54和2018-017）。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再审当事人情况

1、再审申请人一（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12 层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代理人:董巍（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闫福新（北京市磐华（上海）律师事务所）

再审申请人二:深圳前海中集鹏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

代理人:董巍（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闫福新（北京市磐华（上海）律师事务所）

2、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8幢15室

法定代表人:韩智

（二）申请事项

1、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初1265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20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并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再审案件尚未开庭，最终审理结果尚不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再审申请书》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通知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9,090,981.05元。

公司在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1,261,097.23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收到上述公告中的全部政府补助款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无锡太湖城管理委员会	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智能交通产业园示范性项目	2018.1.18	现金	150,000.00	锡委办发[2017]45号	否	是	否
2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8.2.2	现金	4,324.65	深国税南通[2017]141578号	是	是	是
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8.4.19	现金	484,164.45	深国税南通[2018]29776号	是	是	是
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8.4.23	现金	2,173,053.48	深国税南通[2018]29775号	是	是	是
5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8.4.24	现金	576.53	深国税南通[2018]32365号	是	是	是
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8.4.24	现金	7,853.37	深国税南通[2018]32380号	是	是	是
7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8.4.24	现金	59,515.21	深国税南通[2018]32385号	是	是	是
8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18.5.5	现金	435.00	锡人社发[2018]71号	是	是	否
9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2018.5.8	现金	163,000.00	深财规[2014]18号	是	是	否
1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2018.5.8	现金	4,000.00	深财规[2014]18号	是	是	否
11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8.5.28	现金	1,209,453.13	深国税南通[2018]56220号	是	是	是
1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18.5.29	现金	500,000.00	粤财教[2014]114号	是	是	否
1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8.6.13	现金	403,347.81	深国税南通[2018]59683号	是	是	是
14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合项目专项经费：“复杂环境下‘一带一路’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构建技术”项目	2018.6.14	现金	210,000.00	国科交函字[2017]88-068号	是	是	否
15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8.6.21	现金	1,694,789.26	深国税南通[2018]67781号	是	是	是
1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2018.6.22	现金	6,300.00	深财规[2014]18号	是	是	否
1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第一批专项资金	2018.6.22	现金	100,000.00	非公开	是	是	否
18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2018.6.29	现金	30,000.00	深科技创新[2017]278号、深科技创新[2018]133号	是	是	否
19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稳岗补贴	2018.6.29	现金	6,462.96	成就发[2018]13号	是	是	否
2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2018.7.2	现金	100,000.00	深南府办规[2017]2号	是	是	否
21	无锡太湖城管理委员会	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智能交通产业园示范性项目	2018.8.14	现金	100,000.00	锡委办发[2017]45号	否	是	否
22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合项目专项经费：“复杂环境下‘一带一路’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构建技术”项目	2018.8.24	现金	60,000.00	国科交函字[2017]88-068号	是	是	否
2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第二批专项资金	2018.8.31	现金	120,000.00	非公开	是	是	否
2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8.8.9	现金	289,702.43	深国税南通[2018]80268号	是	是	是
2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8.8.21	现金	6,024.70	深南税通[2018]3090号	是	是	是
26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奖励支持计划	2018.9.30	现金	250,000.00	深南府办规[2017]2号	是	是	否
2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未收到	现金	492,929.93	深国税南通[2018]34625号	是	否	是
2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未收到	现金	451,123.86	深国税南通[2018]34627号	是	否	是
2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未收到	现金	503.26	深南税通[2018]41459号	是	否	是
3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未收到	现金	6,024.44	深南税通[2018]41465号	是	否	是
3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未收到	现金	7,396.56	深南税通[2018]41467号	是	否	是
合计						9,090,981.05				

备注: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表所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的8,930,981.05元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表所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的160,000.00元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表所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做如下会计处理: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取得时直接计入2018年度当期损益,累计金额为8,930,981.05元。其中8,680,981.05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250,000.00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表所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60,000.00元,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各年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补助对本公司 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预计为增加税前利润8,930,981.05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有关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 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 2018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尚未实际收到部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项,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按收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83 200483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8-13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降低其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为上海晨鸣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收购金信期货45%股权的议案

2018年9月10日，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期货”）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中心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为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整合公司金融资源，抓住期货行业发展机会，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盈信（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无限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金信期货100%股权的竞标，其中寿光美伦拟以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收购金信期货45%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参与收购金信期货45%股权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拟任副董事长胡长青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耿光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董连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83 200483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8-14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29日15:00—2018年11月30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B 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22日（即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11月2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8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10月11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邮 编:262706

3、联系方式: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4、联系人:陈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2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9月3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议案》;

候建芳先生、侯五鹏先生、李花女士、吴易得先生、杨桂红女士、候斌女士是本次增持事项参与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增持人员承诺增持期间,因公司筹划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且目前尚在推进过程中,处于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及公司股票累计停牌三个月等原因,导致有效增持公司股份时间短;同时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新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增持人员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经审慎研究,上述增持人员决定对增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延期实施,延长期限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增持计